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资产池业务、应收款保兑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授权期限为一年，本次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